

佐證資料(2-5)：東華大學教學卓越中心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實施辦法

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中心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，以推動教學主題經驗分享、教材教法創新、課堂行動研究及運用於教學之策略，營造永續發展的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，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，建立東華特色的教師教學成長社群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之成員，應由本校專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，教師成員不限學院、科系，並應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。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社群計畫之召集人，每位教師至多不得申請超過二個教師社群計畫。
- 第三條 本計畫應由召集人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檢附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計畫申請表、經費預算表或其他補充文件，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於申請截止後，由中心聘請委員召開審查會議，依申請社群活動性質與規劃核定補助組數與經費進行審查。審查會議決議後公告補助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計畫補助各社群相關業務費用，每一社群補助額度最多為參萬元，補助額度依計畫申請書所規劃之內容與預期成效為審查參考依據，核定額度於審查通過後通知。
- 第六條 本計畫所規劃之活動內容，以切磋教學相關經驗為主，可採用教學主題經驗分享、教材教法創新、課堂行動研究，以及運用教學觀摩、專業領域教學研討或精進教學等方式進行。
- 第七條 每社群於執行期間每個月（可不含寒暑假）至少進行一次集會，每次會後應填寫活動紀錄表（含活動照片）。召集人應於學期活動期程結束之兩周內繳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（含核銷經費、成果報告書及照片）。報告之繳交狀況，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，而受補助計畫成員應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社群成果發表會。
- 第八條 本計畫申請時程、執行期程、申請流程、活動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、成果分享會日期及相關表單，將由本中心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於本中心教學資源網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